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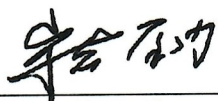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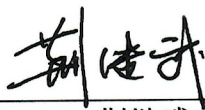
2、经审核，公司业绩已满足授予条件，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均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达成。

3、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3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40 激励对象授予 1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崔 劲



荆继武



陈尚义

2022 年 3 月 15 日